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背景、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五）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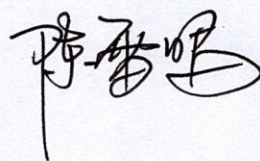
三、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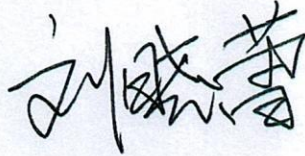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雪军' (Chen Xuejun).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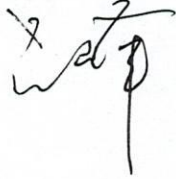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盛' (Liu Sheng).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